

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二／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林穎琪女士

盧偉綾女士

陳媚珮女士

鍾麗梅女士

陳國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崔振輝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啓賢先生	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關迪強先生（秘書）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梁卓偉教授，JP	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陳智遠先生	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季桑女士	助理秘書長（食物）3 食物及衛生局
吳國添先生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黎景光醫生	行政總監 仁濟醫院
陳金海醫生	副顧問醫生 仁濟醫院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恭賀陳耀星議員榮獲特區行政長官頒發銀紫荊星章及陶桂英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續介紹：

- (1) 代替蕭壽澄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的鄧錦輝先生；
- (2) 代替李萃珍女士出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崔振輝先生；
- (3) 接替嘉宏禮先生暫任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的陳媚佩女士；
- (4) 暫代吳家謙先生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
- (5) 代替姚鄧季仙女士出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的宋張敏慈女士；以及
- (6) 暫代唐區玉珍女士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啓賢先生。

2. 主席表示，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荃灣區議會第 30/10-11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以聽取議員對骨

灰龕政策（下稱“政策”）的意見，其他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
- (2)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季桑女士；以及
- (3)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吳國添先生。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4. 梁卓偉教授簡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八個重點如下：

- (1) 諮詢文件旨在集思廣益，讓市民參與骨灰龕政策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為政府未來制訂政策提供民意基礎；
- (2) 過去數年，基於各種原因而擱置的公眾骨灰龕發展項目，涉及超過 240 000 個骨灰龕位，導致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與市民的需求出現落差。私營骨灰龕設施的數目有所上升，其中包括一些並未符合土地契約及／或法定地政、城市規劃和建築規定的發展；
- (3) 鑑於社會對骨灰龕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政府會積極研究各可行方法，以期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目前，政府已初步選出分布在七個地區的 12 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設施是否可行及合適。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為盡快增加供應，政府會繼續在不同地區找尋合適地點發展骨灰龕設施；
- (4) 局方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5) 為幫助正在考慮或即將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會發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表一主要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凡不屬表一的私營骨灰龕會列入表二。表二除了會開列個別私營骨灰龕的基本規劃及土地契約的資料外，還會根據實際情況載列其向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規範化申請的情況及城規會過去就相關土地用途所作的決定；
- (6) 按照常理，表一內的私營骨灰龕日後獲發牌的機會較高，但由於有關發牌制度的法例仍未訂定，因此現階段不能確定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會否獲得發牌；
- (7) 局方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及
- (8) 為尋求符合可持續推行的長遠解決方法，政府會致力移風易俗，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法，並聽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骨灰龕設施供應的意見，以制定適合及為社會接受的方案。

5. 主席表示，議員可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每人限時三分鐘，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再由梁卓偉教授回應。

6. 鄒秉恬議員認同諮詢文件的大方向，但認為諮詢過程流於草率。他舉例指其中一個可供發展骨灰龕用地的初步選址位於葵青區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該選址鄰近荃灣海濱花園，但政府卻先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而他於七月二十六日才收到青荃路

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初步選址的詳細地圖，因此認為是次諮詢有欠充分。事實上，12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用地中有3幅屬葵青區，他認為可以刪去上址，或把上址與葵青區其他合適選址（如小型賽車場）交換，因此他強烈反對該選址。此外，他同意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但不同意為公眾骨灰龕設施訂定使用年限或徵收管理費。

7. 趙葭甫議員支持政府檢討政策，但希望局方慎重考慮發展骨灰龕設施的選址事宜，並把設施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此外，他建議在骨灰龕的處所加設大螢幕，以供播放先人生前的片段，藉以讓孝子賢孫悼念先人。

（按：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8. 蔡成火議員表示，居民一般抗拒在區內設置骨灰龕設施，因此建議把骨灰龕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及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以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他亦支持擴建現有墳場和改建合適工業樓宇為骨灰龕設施，這不單可以盡早增加骨灰龕位供應，亦可為市場帶來商機。此外，他贊成趙葭甫議員的建議，為骨灰龕處所加設大螢幕播放先人片段，以便孝子賢孫悼念先人。

9. 陳偉明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1) 本港人口日趨老化，在二零三零年，每四人便有一位長者，因此政府有必要制訂合適方案，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以滿足社會的需求。局方在考慮選址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時，必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以釋除市民疑慮和減低對居民滋擾；
- (2) 政府應鼓勵更多宗教／慈善／非牟利團體發展骨灰龕設施，並促請把永遠墳場開放予其他宗教團體，例如道教、孔教或伊斯蘭教使用；
- (3) 贊成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及把合適工業樓宇改建為骨灰龕設施；
- (4) 鼓勵市民接受更環保及有利可持續推行的處理骨灰方式，例如將骨灰撒於郊野公園內的紀念公園；
- (5) 建議就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成立監管委員會，處理涉及私營骨灰龕的查詢、投訴及上訴等事宜；以及
- (6) 基於社會對骨灰龕需求殷切，因此歡迎政府推出諮詢文件及不反對附件中可供發展骨灰龕用地的初步選址。

10. 陳崇業議員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並建議優化骨灰龕設施的周邊環境，以及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例如向高空發展，增加骨灰龕位供應。他認為應尊重市民所選擇的殮葬方式，亦不同意諮詢文件所述向公眾骨灰龕位設立年期限制的建議。此外，他支持加強規管及發牌予私營骨灰龕，而現有及合資格的私營骨灰龕設施應盡快申請牌照，但在新界農地營運的現有骨灰龕設施應獲轄免受發牌制度規管，而政府亦可加強與私人機構的協作，發展骨灰龕設施。

11. 陶桂英議員支持諮詢文件，特別是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

先人骨灰的建議。她表示現時有約四萬個土葬位可供申請，但選擇土葬者只佔死亡人數的一成，而火葬則佔約九成，可見政府鼓勵市民以火葬代替傳統的土葬日見成效。她相信只要政府能夠加強宣傳，市民定會改變既有觀念，接受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事實上，社會大眾一向對殮葬和鬼神之說有所忌諱，因此政府應透過靈活設計，改善及美化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以消除市民的疑慮。此外，她同意向公眾骨灰龕位收取管理年費，但在訂定收費時必須顧及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

12. 王銳德議員認為政府應早些就政策作出諮詢及規劃。他表示公眾骨灰龕供不應求的情況日趨嚴重，導致私營骨灰龕的收費不斷上升，因此希望政府就骨灰龕位的供應作更長遠的規劃，以及盡快處理懷疑非法殮葬的問題。此外，他認為向公眾骨灰龕位徵收管理年費的建議可再作商議，並關注如遇有市民無法承擔管理年費或因移民而無法取得聯絡等個案，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骨灰龕位及其先人的骨灰。

13. 林發耿議員認為政府制訂政策時，未有跳出既有思維及作長遠規劃。他不支持將工業樓宇改建為骨灰龕設施，認為此舉只會引起社會矛盾及無助徹底解決問題。他建議政府在政策上作出支援，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偏遠郊區興建大量骨灰龕位，務求及早紓緩骨灰龕位供應緊張的問題，從而解決非法的私營骨灰龕問題。

14. 許昭暉議員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他贊成政府擴建現有墳場，以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亦支持靈活設計骨灰龕的外觀布局及改善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此外，他同意政府立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並歡迎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他對為新編配的公眾骨灰龕位訂定放置骨灰年期及收取管理費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認為此建議只可增加財政收入，而不能解決供求問題。

15. 陳金霖議員支持諮詢文件的方向，並高興政府正視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問題。他表示過往已接獲不少區內居民查詢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事宜，並關注當局如何處理表二中不獲發牌的現有私營骨灰龕位的骨灰。他反對由經營者與後人自行處理涉及私營骨灰龕的糾紛，並建議當局仿效旅遊業議會收取徵費，成立基金，如私營骨灰龕經營者與消費者出現爭拗，基金可向蒙受損失的消費者作出賠償。

16. 張浩明議員同意諮詢文件的方向，並希望政府加強宣傳，鼓勵市民接受有利可持續推行的處理骨灰方式，如把先人骨灰撒於本港指定海域。

17. 楊福琪議員支持諮詢文件的精神，但擔心為私營骨灰龕設立發牌制度後，一旦監管不善，會出現如私營安老院舍及禁煙等執法問題。此外，她預期待骨灰龕供應有所改善後，私營骨灰龕的價格會下調，導致經營者的收入減少，最終令私營骨灰龕倒閉，因此她建議規定經營私營骨灰龕的人士必須購買保險，在有需要時賠償予受損失的消費者。長遠而言，政府應提供所有的骨灰龕設施，因為這是市民應該享有的福利。

（按：陳恒鑣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18. 鍾偉平議員表示，近年不少原居民面對骨灰龕設施不足的問題，因此他支持盡快物色合適的地點發展骨灰龕設施，以滿足居民需要，但選址必須慎重，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事實上，並非每一區均有合適的選址以供發展骨灰龕。此外，他同意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在處理涉及私營骨灰龕的糾紛時，政府應擔當公正人的角色及設立基金賠償予蒙受損失的消費者。

19. 陳恒鑾議員認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必須美觀和配合周邊環境，以釋除市民的心理壓力及提高區內居民對骨灰龕設施的接受程度。在這方面，政府或可參考外國的做法。他希望政府在物色合適的地點發展骨灰龕設施時必須慎重考慮居民的意見。

20. 梁卓偉教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骨灰龕屬性質敏感的公共設施，因此明白議員會特別關注發展骨灰龕用地的選址事宜，並會慎重考慮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事實上，局方抱有最大的誠意就文件諮詢市民的意見，希望各方也可以發揮“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的情操，以包容的態度務求制訂合適及為社會接受的方案；
- (2) 認同議員對改善骨灰龕設施的建築外觀的意見，並會在資源許可及符合政府既定的理財原則下，盡量美化擬建骨灰龕的外觀，以釋除居民的疑慮和不安。事實上，靈活的設計可以減低市民對骨灰龕設施的抗拒，例如鑽石山火葬場的重置工程曾獲香港建築師學會 2009 年境內優異獎，該火葬場並沒有引起附近居民反感；
- (3) 局方在改善骨灰龕的外觀布局之餘，亦會考慮設計是否符合通風及防火的要求，可考慮的措施包括集中處理場內燃點香燭及冥鏹的活動等；
- (4) 會繼續向市民推廣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公園或本港指定海域，甚或推出網上追思服務；
- (5) 局方對發展骨灰龕設施應由政府主要負責或私人營辦商提供持開放態度；
- (6) 明白市民期望政府可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局方會積極研究各種立法安排，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共有八個公眾骨灰龕，每年約提供三百多個可重用的骨灰龕位供配售予輪候申請人士。諮詢文件建議可考慮為公眾骨灰龕設施訂定使用年限或徵收管理年費，目的並非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是希望令有限的骨灰龕資源獲得妥善使用。局方會就建議繼續聽取各方意見；以及
- (8) 透過諮詢文件，局方會依據社會所凝聚的共識，制定合適及持續推行的長遠方案。

21. 鄒秉恬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沒有提及因擴大現有墳場可增加骨灰龕位的數量，因此不同意將現有墳場擴大以增加骨灰龕設施，並認為這只會加深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由於沒有先例可援，他對局方承諾會改善骨灰龕外觀布局欠缺信心。他認為現時 12 幅可供

發展骨灰龕用地的初步選址均不在荃灣區，所以發言的議員未有就選址提出反對，否則情況會有所不同。他表示現時的諮詢欠缺透明度，居民難以在欠缺相關資料的情況下提出意見，因此要求局方可以暫緩有關選址的建議，他續表示希望可以提出動議。

22. 主席回應表示，局方是次的諮詢文件旨在諮詢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及把意見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如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局方會就選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在 14 位發言的議員中，有 13 位支持諮詢文件的方向。

23. 梁卓偉教授的回應如下：

- (1)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過去十年，由政府提供的公眾骨灰龕位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骨灰龕位在內，約佔同期火葬宗數 40%。在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政府有決心及責任提供可持續推行的處理骨灰方式。局方希望透過是次諮詢集思廣益，充分聽取各方的意見，再研究及制訂社會可接受的方案；以及
- (2) 遇有部門要興建公共設施，均會透過規劃署物色合適的選址。雖然現時相關初步選址已獲葵青及東區等區議會原則性支持，但局方仍會就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24. 主席表示，按《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17(2)條的規定，議員如欲就公職人員提交的文件提出動議，須於舉行會議的二個淨工作日（即七月二十二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鄒議員於會上提出動議並不符合上述規定。

25. 鄒秉恬議員認為，如某一區的公共設施可能會影響鄰區，政府便有責任作跨區諮詢。由於他於七月二十六日才收到就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初步選址的補充資料，因此未能依期向秘書提出書面通知，而主席過往亦曾行使酌情權容許議員於會議中臨時提出動議。

26.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葵青區議會的會議是於七月初舉行，因此局方先到葵青區議會進行諮詢，而兩個區議會運作獨立，荃灣區議會不便干涉葵青區議會的運作。事實上，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支持諮詢文件的方向，而鄒議員是不同意有關可供發展骨灰龕用地的初步選址。他作為主席，必須按《會議常規》主持會議，而他過往亦未有行使酌情權同意議員於會議中臨時就公職人員提交的文件提出動議（即《會議常規》第 17(2)條的規定），他希望議員可以尊重及遵守《會議常規》。

27.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已決定不會行使酌情權，因此無須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28. 主席總結表示，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都支持諮詢文件的路向，以應付社會對骨灰龕設

施日益增加的需求。他感謝梁卓偉教授出席會議，並請食物及衛生局考慮議員就發展骨灰龕包括選址及美化設施的意見，以減低有關發展對居民的影響，並希望政府可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9.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V 第 4 項議程：仁濟醫院 2010-2011 工作計劃

31.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每年均向議員介紹其年度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行政總監黎景光醫生；以及
- (2) 副顧問醫生陳金海醫生。

32. 黎景光醫生及陳金海醫生介紹仁濟醫院的工作計劃及重建工程最新進展。

33. 蔡成火議員支持仁濟醫院盡快落實重建計劃。他認為仁濟醫院過於擠迫，難以應付求診人士，建議仁濟醫院租用鄰近的私人停車場，並將原有的停車場範圍納入新門診大樓以增加空間。

34. 陳恒鑛議員支持仁濟醫院的重建計劃。他認為仁濟醫院發展迅速，預計隨著區內人口增加，對醫院服務的需求會與日俱增，因此區議會應提供協助，以盡快落實重建計劃。

35. 趙葭甫議員對仁濟醫院的重建計劃遲遲未能落實感到失望。他希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盡快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使重建計劃能盡快落實。

36. 朱德榮議員表示，現時社區內有不少精神病及情緒病患者，建議仁濟醫院開設專題講座，增加市民對相關疾病的認識，避免發生患者輕生或傷害家人的悲劇。

37. 林發耿議員讚揚仁濟醫院在過去兩年成功把健康資訊帶進社區。他希望仁濟醫院董事局能投放更多資源，增加免費服務的名額，讓更多居民受惠。

38. 文裕明議員認為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對醫院的服務構成一定的壓力，因此仁濟醫院有需要盡快進行重建計劃。此外，他支持仁濟醫院把健康資訊與社區活動結合，希望仁濟醫院能投放資源教授市民基本的醫療和急救知識。

39. 陶桂英議員表示，仁濟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求診的人次不斷增加，因此支持

仁濟醫院盡快落實重建計劃。她建議區議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盡快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便利區內及新界西居民。

40. 王銳德議員支持盡快落實仁濟醫院的重建計劃。他希望仁濟醫院能加強對精神病及情緒病患者的支援，協助患者融入社區。此外，他欣賞仁濟緊急援助基金積極協助面臨困境的居民。

41. 副主席建議區議會可動議支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早日撥款予仁濟醫院落實重建計劃，以配合新界西及區內的人口增長。此外，他讚揚仁濟醫院董事局在大埔水災後隨即向受影響的村民發放緊急援助金。

42. 主席申報利益，他是仁濟醫院顧問局的榮譽主席，亦是仁濟醫院擴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陳耀星議員是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主席建議去信支持仁濟醫院重建工程。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3. 陳崇業議員動議“荃灣區議會支持仁濟醫院重建項目盡快動工，為荃灣及新界西的居民服務，及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盡快通過有關撥款申請”。陳恒鑣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44. 黎景光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感激區議會對仁濟醫院來年工作計劃及門診大樓重建計劃的支持；
- (2) 仁濟醫院會採用現有的停車場位置興建新門診大樓；以及
- (3) 會積極與精神科醫生商討支援精神病及情緒病患者的事宜。

45. 主席總結表示，仁濟醫院現正籌備門診大樓重建計劃的工作，整體的圖則已獲有關部門批准，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便可動工。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九日向食物及衛生局轉達有關動議。）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發放生果金給居住國內的長者

（荃灣區議會第 31/10-11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許昭暉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47. 許昭暉議員介紹文件，文裕明議員補充。

48. 趙葭甫議員表示，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就生果金（公共福利金）政策提交文件及動議。在二零零五年提交的文件中，他希望政府修訂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時限，由每年 180 天增加至一年，並且每年申報一次，但有關動議最終被修訂為“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限制應由每年 180 天增加至一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新

財政年度即時實施。”政府最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實施增加離港限制至 240 天的政策。他認為政府應體恤居於外地的長者需要花費金錢和時間返港的情況，並表示 1,000 元的公共福利金可讓未能應付香港物價指數的長者在國內安居樂業。他建議政府分開處理在內地或海外其他地方居住的長者的申請。

49. 陳恒鑞議員認同有關建議。離港限制會對長者造成滋擾，並會導致長者雖然離港多月但仍須繳付其公屋單位的租金，以便回港後再居住數月，此舉浪費長者的金錢及本港的公屋配額。他認為政府不必憂慮放寬離港限制會導致過多現居於世界各地的長者申請生果金的情況。政府應全面檢討公共福利金、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政策。而社署應就離港限制運用適當的酌情權，以免對長者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50. 黃家華議員表示，現時不少生活於國內的長者都是昔日從家鄉移民到香港發展的人士。現時美國、加拿大及澳門的政府均會向已移居外地的國民繼續發放福利津貼，他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有同類的政策，以回饋昔日曾為香港發展付出努力的長者。此外，政府應每年檢討福利政策及調節申領福利的限制，並研發更先進的科技以作配合。

51. 林發耿議員支持文件內容。他認為政府的政策缺乏前瞻性，應提早檢討生果金政策及取消相關的時間限制。他續表示，現時中國的長者福利政策很完善，認為香港亦應提升有關福利。

52. 王銳德議員支持放寬或取消有關限制。他表示，現時不少長者貧弱無依，他們由於未能負擔香港的生活指數而返回國內居住，所以他認為需要取消申領公共福利金的留港期限。政府可考慮訂立機制以廢除長者每年均需回港一次的要求。此外，根據現行的制度，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不能申領公共福利金的做法並不合理，他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福利政策。

53. 蔡子民議員支持取消公共福利金的離港限制。他表示曾於二零零五年反映希望把公共福利金的離港期限延長至一年的意見。他認為 1,000 元的公共福利金對長者在國內的生活幫助很大。過往曾有長者因資產限制及私人理由而未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認為放寬公共福利金的限制可令長者有能力承擔醫療開支，從而減低政府的財政負擔及有助提升形象，亦可令長者感到更有尊嚴，以達致雙贏的局面。因此，他建議取消離港限制。

54. 陳國豪先生回應表示，近日社會有不少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討論，政府明白長者及市民的訴求，並會研究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限制。政府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55. 主席表示，他現時會處理有關動議。許昭暉議員的動議為：“強烈要求政府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長者安心返回國內居住。”文裕明議員和議。

56.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57. 經投票後，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九日向社署轉達有關動議。)

IV 第 6 項議程：食環署對冷氣機滴水處理手法的疑問

(荃灣區議會第 32/10-11 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9. 陳金霖議員及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1) 對冷氣機滴水的情況感到無奈及憤怒，並多次向食環署投訴但未獲改善，居民及行人均備受困擾，希望相關部門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法；
- (2) 圓墩圍、大壩街及眾安街一帶冷氣機滴水情況尤其嚴重，除滋擾行人及居民外，亦影響附近商戶營商；以及
- (3) 冷氣機滴出的污水影響環境衛生，要求加強執法。

60. 許昭暉議員表示，食環署已積極跟進投訴，但問題很快又再出現，他希望該署尋找根治問題的辦法。

61. 文裕明議員表示，冷氣機滴水問題集中在舊區樓宇，他建議透過香港房屋協會的舊區維修計劃資助居民安裝冷氣機排水喉。此外，現時的罰款機制未能解決問題，但罰款會增加舊樓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

62. 羅少傑議員希望屋宇署在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時要求業主必須加設冷氣機排水裝置。

63. 蔡成火議員認為可資助居民購買新式冷氣機，以減少舊式冷氣機因老化而產生的滴水問題。

64. 林發耿議員表示，其他屋苑亦存在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建議政府資助居民安裝冷氣機排水裝置。

65. 王銳德議員表示，冷氣機滴水問題會產生噪音，深夜時尤其影響居民，他建議應規管冷氣機的防滴水設計，讓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長遠而言可要求新建樓宇必須設有冷氣機排水位，避免出現滴水問題。

66. 趙葭甫議員認為可於冷氣機底安裝盛水盤把水引入屋內，避免在樓宇外牆安裝排水喉，除有礙觀瞻外，喉管亦容易鬆脫或被風吹掉。

67. 黃偉傑議員認為接駁冷氣機排水喉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住戶應有責任定期保養冷氣機，確保機件運作良好。他希望食環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並詢問該署在過去一年的檢控數字。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到席。）

68. 主席對屋宇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69.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1) 認同冷氣機滴水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但食環署一直致力尋求有效的解決辦法；
- (2) 歡迎議員提出為樓宇加裝冷氣機排水喉的建議，相信有助解決滴水的問題；
- (3) 截至本年七月中為止，該署約收到 500 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個案，其中有 58 宗已完成調查及獲完全改善，其餘個案仍在處理中。至於執法方面，個案經調查確實後會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防擾事故通知》勸諭戶主作出改善，如在限期內未能作出改善才會提出檢控。該署本年並未提出任何檢控，因為戶主均能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 (4) 由於大部分個案均於夜間發生，令調查工作較為困難，例如須安排進入遭投訴單位進行調查，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該署如未能於日間進入單位調查，會特別安排在假日或晚間進行調查；
- (5) 已加強教育宣傳工作，例如向樓宇住戶發出勸諭信，向屋苑管理公司派發單張、海報及於電子傳媒宣傳防止冷氣機滴水的信息；
- (6)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每年夏季會安排特別調查行動，主動巡查各個冷氣機滴水的黑點及跟進問題，下次特別行動會於八月中展開，希望提醒住戶進一步改善滴水的情況及清除滴水滋擾；以及
- (7) 該署現正進行試驗計劃，由屋苑管理公司協助跟進冷氣機滴水個案。現時已有兩個大型屋苑參與試驗計劃，成效不錯，而大部分個案均獲妥善解決，由於管理公司的職員 24 小時當值，令跟進的過程更有效率。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退席。）

70. 楊福琪議員指出在晚間進行調查存在一定難度。

71. 鄒秉恬議員建議食環署更改人手編制，加強人手在晚間進行巡查及調查。

72. 陳恒鑽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73. 羅少傑議員表示，是項議題可於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跟進。主席同意由該小組召集人發信邀請關注此項議題的議員出席會議，希望能夠集思廣益，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法。

74. 鄭偉傑先生感謝議員的建議及會作出跟進，並加強特別巡查行動，如有需要，必定

會提出檢控。至於更改人手編制的問題，他會向該署總部反映意見。

75.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屋宇署未有出席會議，區議會會去信要求該署作出回應，他請食環署積極跟進荃灣區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七日去信屋宇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
（荃灣區議會第 33/10-11 號文件）

76. 陳媚珮女士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77. 陳恒鑣議員關注流鶯在河背街及眾安街一帶流連，滋擾附近居民，特別在傍晚及晚間時段，希望警方能加強打擊。

78. 陳金霖議員關注近期荃灣廣場祈德尊新邨天橋的劫案，據悉疑犯為流浪漢。此外，荃灣運輸大樓及如心廣場一帶有很多露宿者，部分衣衫不整，令居民不安，憂慮治安情況日益惡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79. 蔡成火議員關注最近經常有行乞者帶同身體殘缺的小童行乞，懷疑他們是非法入境者或觸犯其他法例，並影響市容。

80. 陳媚珮女士回應表示，警方一直關注流鶯的問題，並會繼續留意。而劫案疑犯的身分，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警方現時未能評論案件。至於流浪漢的問題，如果他們觸犯法例，警方會採取相應行動。她重申單一案件並未顯示該區的治安有惡化的跡象，請議員及市民放心。現時法例容許警方可因應情況而對公眾地方行乞者採取行動，如行乞者為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可能干犯相關的《入境條例》，警方亦會作出相應行動，並加強巡邏。

（按：陳恒鑣議員、陳金霖議員及張浩明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
（荃灣區議會第 34/10-11 號文件）

81. 陳媚珮女士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82. 陳崇業議員補充表示，馬灣沒有嚴重的罪案。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5/10-11 號文件）

83. 秘書介紹文件。

84. 主席詢問議員須否申報利益。

85. 秘書報告，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副主席。

86.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8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1) 安健屋苑推廣計劃2010	31,000
(2) 健康飲食大使2010	31,000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6/10-11 號文件)

8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金霖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89. 主席詢問議員須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9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9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120,000
(2) 荃灣區防止山火活動2010)	(合辦／申請團體)	15,000
(3) 參觀元朗八鄉消防訓練學校)	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合辦團體)	5,000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7/10-11 號文件)

9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耀星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鑽議員、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王銳德議員、陶桂英議員、楊福琪議員、趙葭甫議員、蔡子民議員、陳偉明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93. 主席詢問議員須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9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9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耆鋒計劃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申請團體)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合辦團體)	28,060

XIII 第12項議程：資料文件

96.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8/10-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9/10-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0/1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1/1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2/1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3/1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4/1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5/10-11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6/10-11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文件
(荃灣區議會第 47/10-11 號文件)。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97. 副主席表示，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七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統籌荃灣成立新市鎮 50 周年的慶祝活動。

98. 主席補充表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是荃灣成立新市鎮 50 周年，由於籌備活動需時，建議成立荃灣區籌備委員會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該籌委會可由議員及地區人士組成。

（按：城市設計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刊憲發展荃灣及附近區域之草擬計劃圖則。）

99. 主席表示，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蕭壽澄先生即將退休，而前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嘉宏禮指揮官亦已於七月下旬調職。主席感謝他們過去對荃灣區的貢獻，並祝福蕭壽澄先生退休生活愉快、嘉宏禮指揮官警運亨通。

100.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十日。

XV 會議結束

10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